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20.204.69.224/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网下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7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光峰科技”，扩位简称为“光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6%（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为15.059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51,554,411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24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20.204.69.224/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7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16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光峰科技”，扩位简称为“光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0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不超过6,8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8,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06%（按四舍五入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为15.059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51,554,411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24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6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4/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限售账户。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光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19年7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2019年7月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2019年7月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2019年7月5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2019年7月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19年7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19年7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19年7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2019年7月12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并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2019年7月15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2019年7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7月2日（T-6日）至2019年7月4日（T-4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或真实名片入场。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拟于2019年7月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7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以下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3,400,000股；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已分别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光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持股计划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19年7月12日（T+2日）公布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股份数量及金额将在2019年7月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及金额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分档确定，预计跟投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3,4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华泰联合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1、参与主体

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参与战略配售数量

光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计划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1）具体名称：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19年6月11日

（3）募集资金规模：8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上限（万元）
1	李屹	核心技术人员，光峰科技董事长	43.88%	3510
2	薄连明	高级管理人员，光峰科技总经理	33.63%	2690
3	吴斌	高级管理人员，光峰科技副总经理	10.00%	800
4	李璐	高级管理人员，光峰科技副总经理	3.75%	300
5	高丽晶	核心业务人员，光峰科技知识产权与法务部总监	3.75%	300
6	陈栩翔	核心业务人员，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总经理	2.50%	200
7	赖永赛	核心业务人员，光峰科技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总经理	1.25%	100
8	高晓宏	核心业务人员，光峰科技供应链副总裁	1.25%	100
总计			100%	8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管管理计划（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华泰联合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

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光峰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家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7月3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19年7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本次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